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47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靖慧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李靖慧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經裁處罰緩，五年  
10 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有期徒刑肆月，  
1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由

13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應補充為：「又基於聘僱未經許  
14 可之外國人之犯意」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  
15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李靖慧前於民國113年6月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18 款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於113年8月14日以府授勞外字第11  
19 30171348號行政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5000元在案，有  
20 該裁處書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14頁）。是核被告所  
21 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  
22 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

23 (二)被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遭查獲時止，未經  
24 許可非法聘僱上開失聯之4名外國人之行為，係基於同一個  
25 非法聘僱外國人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  
26 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  
2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之  
28 一罪。

29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  
30 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爰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2年度偵字第9154號給予緩起訴處分，於103年7月2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確定（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更曾因非法雇用逾期停留之外籍勞工，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在案，應熟知主管機關對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定，其為自身利益，前業經裁罰後，無視法令禁制及處罰，又違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並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及權益，足不可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暨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聘僱人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葉培靚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佩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4995號

被 告 李靖慧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靖慧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因非法聘僱外國人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於113年8月14日以府授勞外字第1130171348號行政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7萬5,000元在案。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裁處後5年內，明知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仍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上午7時55分查獲時止，持續以日薪1,000元至1,200元不等之酬勞，聘僱行方不明之印尼籍失聯移工HAMIMAH、NOVIA AYU ANGGRAININI、TIYAS WIDYA SARI及YULIA KARRIN LIANI等4人，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4人載往客戶指定地點，從事清潔打掃工作。嗣於113年10月14日上午7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旁前，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當場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靖慧於專勤隊詢問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HAMIMAH、NOVIA AYU ANGGRAININI、TIYAS WIDYA SARI及YULIA KARRIN LIANI於專勤隊證述情節大致相

符，且有查獲現場照片、HAMIMAH、NOVIA AYU ANGGRAININ I、TIYAS WIDYA SARI及YULIA KARRIN LIANI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臺中市政府113年10月28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99508號函、113年11月27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342936號函所檢附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14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171348號函、臺中市政府行政處分書、專勤隊調查筆錄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李靜慧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5年內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之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檢察官 廖志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書婷